

新马文学丛书



# 爱已深沉

驼铃·著

新加坡青年書局出版

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系列  
(第二辑)

# 爱已深沉

驼铃著

新加坡青年书局印行

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Business Reg. No. 029187/00A  
TELEPHONE No. 63379552

---

出版：新加坡青年书局  
新加坡培英街第231座#02-27  
新加坡180231邮区

丛书：新马文学丛书系列（第二辑）  
书名：爱已深沉  
著者：驼铃  
承印：东南印务私人有限公司  
国际书号：981-05-6240-3  
出版日期：2006年8月  
定价：新币：\$18.00

## 出版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缘起

今年是青年书局成立50周年，在纪念这个金禧店庆之际，青年书局除了以简化字重新印制40多年前出版的重量级文学丛书——《南方文丛》和《新马文艺丛书》之外，还筹划出版全新的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系列，为新马作家提供一个发表佳作的机会。这是值得作家们庆幸的美事。

四十多年前，当我还是个小青年的时候，因为嗜书如癖，于是经常到书店闲逛，日子久了，与书店的老板也渐渐熟络起来了，其中一位给予我莫大鼓励的，就是青年书局的老板陈孟哲先生。当时，我对青年书局所出版的一系列丛书十分欣赏，尤其是对《南方文丛》那批名噪一时的二战之后新马文学的先行者，如汉素音、杏影、连士升、苗秀、韦暉、赵戎、李星可、李汝琳，以及战前新马第一部长篇小说的作者林参天等作家甚为敬重，而更加使我钦佩的是，青年书局的创办人陈孟哲先生为他们提供了出版著作的平台，后来我又看到其他多套丛书的陆续出版，如《星月文艺丛刊》、《新地文艺丛书》、《新马戏剧丛书》、《南国文丛》、《亚非史地论丛》、《南洋民间故事丛刊》、《史地论丛》，以及其他古今文学论著、研究、史料、教育、美术

和音乐等单行本。虽然，我没有机会看到它们全部出齐就离开新加坡，但是，青年书局的出版物却给我留下难于磨灭的印象。

离家别国几十年之后，又在陌生的故乡重遇陈孟哲老先生。在新加坡国力强盛所提供的有利契机和条件下，以及因应目前社会的需要，陈先生老当益壮，精神抖擞，财力雄厚，对出版事业信心满怀，决意东山再起，并表示绝不半途而废。蒙陈孟哲先生的错爱，邀我担任青年书局总编辑一职，负责主编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系列的出版事宜。

我想到也该是时候为家国做些有益和有意义的事情，否则岁月蹉跎，后悔莫及。尽管个人的能力有限，但相信陈老先生的壮举，必将赢得新马作家的鼎力支持，不吝惠赐他们的佳作，充实并壮大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系列的阵容，让南疆岛国的文坛也闪耀出它应有的灿烂光芒！

新加坡青年书局总编辑

忠扬

2005年3月初于新加坡

# 目录

作者简介

出版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缘起

## 辑一：回忆断片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那一抹蓝色.....    | 1  |
| 2. 我的童年.....     | 3  |
| 3. 母亲的故事.....    | 6  |
| 4. 老弱残兵.....     | 9  |
| 5. 上学记.....      | 13 |
| 6. 恩师.....       | 17 |
| 7. 钓蟹.....       | 21 |
| 8. 少年时.....      | 24 |
| 9. 无端爱上文艺.....   | 26 |
| 10. 一阵风潮.....    | 30 |
| 11. 吉北行脚.....    | 33 |
| 12. 稻乡的怀念.....   | 37 |
| 13. 文艺之缘.....    | 42 |
| 14. 初入杏坛.....    | 45 |
| 15. 一段浪漫的日子..... | 49 |

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16. 在那红土岗上  | 52 |
| 17. 一个小小的据点 | 55 |
| 18. 粉笔生涯三十年 | 58 |

## 辑二：风云沧桑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1. 天定河 | 63 |
| 2. 邦咯岛 | 69 |
| 3. 甘文阁 | 78 |

## 辑三：谈文论艺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小说人物的塑造              | 87  |
| 2. 与文艺青年谈小说创作           | 94  |
| 3. 小说的思想性与艺术性           | 103 |
| 4. 马华小说的历史任务            | 106 |
| 5. 萧洋短篇小说集《暮色渔村》序       | 111 |
| 6. 黄贵文诗集《扣留营漫漶尘封》序      | 115 |
| 7. 王涛诗集《醋熘白菜》简介         | 119 |
| 8. 杰伦诗集《新旧集》简介          | 123 |
| 9. 铮铮风骨——代诗宗艾青          | 129 |
| 10. 诗的现实——韦晕小说集《日安，库斯科》 | 134 |
| 11. 现实主义旗手——吴岸          | 138 |
| 12. 诗人杜运燮的故乡热土          | 144 |
| 13. 读《菲华散文集》随笔          | 149 |
| 14. 读印华文集《沙漠上的绿洲》随笔     | 161 |
| 15. 我的出身与文学道路           | 169 |
| 后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1 |

## 那一抹蓝色

我的童年是寂寞的。

我诞生于乡下，并在乡下居住和长大。

那是霹雳州之西，一个荒僻的海隅：沿岸尽是长满红树和老鸦企的烂泥滩，内陆则是椰林和稻田。总之，是一片相当广阔的平地。

那里的人们，不是耕田和捕鱼便是采椰子和剥椰子。生活自然清苦，但童蒙未开的我，虽然也带有几分忧郁，还是不时独自对着眼前的草木与天空作种种的遐思。

我们的小屋，前门朝着村路而开。早上，我总是坐在门槛上，欣赏门前那轻轻摇曳的椰羽，或凝望村路对面的丛林。下午，由于西照，便转而到后门上去看那一望无际的稻田。从那嫩绿稀疏的秧针一直看到长成一片随风翻滚的金色稻浪，无时或辍。

有时，更向着稻田远处的天边眺望。一天，天高气爽，晴空一片。大约是为了搜寻云朵吧，在游目四望之中，无意间竟看见地平线上一抹比天空略深的蓝色。

它马上吸引了我。

“那就是山吧？”我不禁想。

我无限欣喜地望了一阵，然后走进屋里请教母亲，希望她能给予肯定。

然而，母亲并不热心，请了又请，催了又催，才让我给拉到屋后。

“在哪里呀？”不料，母亲竟向我质疑起来。

我于是用尽方法去帮助她，比如教她蹲下来、教她对准我指示的方向，但一切都归徒劳。

我心有未足，便自己一个人偷偷地走到田边去，以为走近一些，就可以看得清楚一点。可是，结果却仍然是比天空略深的一抹蓝色。尽管这样，此后每当记起它，便不禁要朝那里瞻望。

长大后，我才知道，原来它远在数十英里之外，倘非好天气，实在没法看到。

后来，或为工作，或因旅行，不但曾经乘缆车上过槟城的升旗山；徒步登过森美兰的淡冰山，而且曾经在金马仑那山的世界里呆过好几天。对于山的真实面目，不能说是一无所知，然而，那一抹蓝色始终不曾从我的记忆中褪去。

打从发现的那一天起，它便牵引了我那寂寞的心，远远地伴着我度过一段童年。教我时至四十年后的今天，仍然不时记起它。

30·1·1980

## 我的童年

不管生活环境如何荒僻，小孩子总是不甘寂寞的。生长在椰林中的我，也自有我的活动。在母亲不注意时，我便常常溜出门去。

屋外，除了那红的木槿和白的九里香是特别栽种的之外，都是些野花杂草。再向远处看，也不过是沟渠纵横的椰林一片，实在不是什么桃花源神仙境。然而，我却能在那花草鱼虫的世界中，流连而忘返。

小孩子的心思，有时候是很奇怪的。我明明听大人说过：九里香是夜里才香的，但我偏不肯尽信。虽然每一次都只嗅到那淡淡的一点味儿，但一来到树下，往往还是忍不住要扳下花枝来嗅嗅。也许，是我对它情有独钟，所以希望它有人们尚未发现的内在美。不然，为什么我从来不轻易摘它一朵？它常常满树是花，摘那样的小小的一朵，实在是微不足道。然而，我却不舍得，我要保全它，让它在夜里发出最大的香气。

对于木槿，我分明不喜欢它，但如果有人说要把它砍掉，我想我是不会允许的。这是为什么呢？此刻想起来，仍

然无法说得清楚。是的，它的颜色未免太红，太骄人了。可是，在那一片绿色的椰林里，似乎也很需要它的点缀与调剂。也许，就因为这一点吧。但由于好奇，有时不免要摘它一两朵，或捻断柱头，或撕开花瓣，一观它的内部构造。当然，结果总是一无所得。

有时更走到草里，摘灯笼草的籽实。我看见过小朋友吃过那草籽，据说清甜可口，但我不敢吃，因为它的籽粒粘滑像虫卵。我摘它，不过是为了学人拿来撞额头，让它发出爆破之声。有时，也摘一两根益母草来玩。或用作鞭子，抽打椰树头上的红蚂蚁；或插在沟边，骗骗自己，说是水里长出来的。有时，则用茅叶作箭，向空抽射，欲与椰树比高。偶尔拾到青绿的椰羽，便不忘学做手表或喇叭之类的东西。往往就是那“嘟嘟”之声引起母亲的注意，而被唤回屋里。

当然，我的活动并不止于花草之间，有时也到沟边捉些水中的小生物。由于年纪小，手脚慢，所能捉到的，不过是蝌蚪或一种叫做“三只眼”的小鱼。由于家里少有多余的玻璃瓶，这些水族便只能养在装牛奶或香烟的废铁罐里。然而，这并未减损我的兴趣。我总是殷殷垂注，见有不愿游动的，便用柴枝去挑拨它，以致常常被搅到翻转肚囊，浮上水面来。虽然，有时不免有些儿后悔，但不久便又忘了。因此，这些小东西，从来就不曾在我的手上活得久一些。

就因为这样，我不但看清了这些虫鱼的面目，这些花草的芳姿；也熟悉了它们的习性，它们的香气。

今天，偶尔闭目想起，除了殷红的木槿、淡白的九里香，那些灯笼草、益母草，甚至三只眼和小蝌蚪都仍然是那

么的鲜明。那些花草仿佛还在向我点头，问我这四十年来到底去了哪里？那些小蝌蚪和三只眼仿佛也一如往昔，正摇头摆尾，急急忙忙地躲避着一个无知的村童的袭击。

10·20·1980

## 母亲的故事

那当儿，我们还没有自己的土地，常常被迫迁居，在日本统治的三年八个月里面便搬了四次家。不过搬来搬去都在椰林里，最远的距离也不出三英里；而且，所到之处，都只有一两家邻居。

这些邻居都是我们到来之前早已认识的。其实，我们不但知道这椰乡里有多少华籍人家，而且知道每一户人家的丁口，甚至他们各人的喜好。因此一经为邻，也就来往如故了。

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位叫做“琢蚝阿姨”的。她的年纪比母亲的略大。当时，她并不琢蚝，和母亲一样，养猪。她可说是我们家里的常客。当然，白天大家都得为各自的生计劳动，所以她总是在晚饭后才摸黑而来。虽说是邻居，其实相隔几近百码。而且，羊肠小道上，不但时有干的椰叶或椰花鞘绊脚；遇到雨天，更是泥泞难行。然而，她并不嫌麻烦，起初是两三天来一次，后来竟成了每天必到。到底是什么这样吸引她？是我们经常用来招待她的椰糖咖啡？还是那偶尔也让她尝尝的私酿？不是，都不是。这些东西，她自己

家里有的是。原来，使她入迷的是母亲的故事。

母亲天资聪慧，虽然从未进过学堂，却从父亲的吟诵诗书之中学得了阅读的本领。母亲看过不少书，不过，绝大部分是章回小说。母亲看书看得很仔细。好像《红楼梦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水浒传》和《三国演义》这四大奇书以及《罗通扫北》、《薛仁贵征东》、《薛丁山征西》、《吕蒙正入瓦窑》等野史稗说，她都一读再读。当她给我们讲述的时候，也是几乎一字不漏的。这在母亲来讲，当然是为了忠于有关的著作，但在听者，尤其是我，却觉得慢腾腾，十分不痛快。因为这些旧小说的写作并不像今天的新小说或电影那样，讲求情节的剪接。

但如果说：“就别听吧？”这，我可又不允啦。那些故事里的好人实在太好了，可是在开始时候，他们总是受尽欺凌，吃尽苦头。这教我非听到他们翻身出头不肯罢休。譬如说薛仁贵吧，当我听到他穷极上树投环时，心里便尽在想：“就这样死了么？不可能，他不该死！”当听到张仕贵一再拒绝他入伍时，便恨不得他当场发作，让那奸贼好看。可是故事偏不照我所希望的那样发展，因此，我不得不继续听下去。当听到他居然放走苍龙盖稣文之后，我便意识到非听完这个故事无法知道他最终怎样制伏这敌手了。

在母亲房里，有一张木板钉的大床铺。床前泥地上烧着椰皮，让火烟驱走房中的蚊子。我们就在那昏黄的椰油灯下，靠着亚答墙坐在床上，听着母亲，一章又一章，慢慢地讲。从杨文广讲到穆桂英，又从程咬金讲到薛仁贵、薛丁山，而至樊梨花的马上招亲。每每讲到深夜十一、二点钟。

母亲有时白天操劳过度，夜里精神不足，而致讲到有搭没一搭地打起瞌睡来。然而，那琢蚝阿姨却精神奕奕地紧钉着，不断“后来呢？后来呢？”地追问。每当这种时候，躺在墙角里假寐的曾祖母，便忍不住说：“夜啦，明晚再讲吧！”

我就是这样，在那油灯前的火烟里，听着母亲的故事，悄悄地度过了那血雨腥风的年代。

## 老弱残兵

在日本人到来的前夕，由于英军已经溜走，所以许多地方一时都陷入无政府状态。我们虽然蛰居乡曲，但仍然为那雨前的山风所波及。

当安顺那储藏米粮的仓库打开时，父亲在朋友的走告之下也匆匆赶了去。无奈两地相隔二十余哩，交通又不便，到得那里，早已被人抢夺一空。结果只得向那已然摆在街边卖钱的，买了两袋。

为了要久藏，这些米都拌和了石灰，以防虫蛀。因此，下锅前先得把那凝结了的石灰拣干净，然后再用椰子水加以洗涤。尽管如此这般的费手脚，煮出来的饭仍然酸涩难以下咽。

两袋米到底不能吃多久，为了长远计，父亲便把养猪的工作交给母亲，而跟着人家去开荒。

那是连在马来人稻田边上的一片淡水沼泽地，要到那里去必得走过几段田塍。站在远处看，阡陌交通，自然是诗情画意，美极了。但一经走入其中，便不难发觉，原来都是汗和力凝聚起来的，粗刺刺的东西。须知，那些田塍纯粹是用

地里的干草和泥巴堆成，它们不但狭窄，而且松软不实。走起来，一脚高一脚低，倘不步步在意，随时都有仆倒的可能。当时，我虽然只有六岁，而且拖着一条瘸腿，却也随着大人在那里活动。

起初，只是跟着曾祖母，给在那里耨田的父亲送饭。到了插秧的时候，由于母亲和邻人都来帮忙，田里一时似乎也颇为热闹，我因此也凑到苗床前面去拔秧。当然，那样的年纪，与其说是做工，不如说是游戏更为恰当。父亲大约就因为觉得有点碍手碍脚，便不时教我走开。拔了秧苗，接着便一把一把分置田中，以便随时取用。由于对那细脚伶仃的羊脚又觉得有趣，便又学着大人插秧。然而，不但做得慢，而且歪来歪去不能成行，有些秧苗甚至浮上了水面。结果，父亲便以小孩子不能多晒太阳为理由，把我赶上田塍。

插秧的工作，毕竟只要一两天工夫，热闹的时光，转瞬即逝。

后来，稻禾到底绽开了花穗，并逐渐孕育了米浆。那草黄色的蚊子——浮尘子——开始为稻香入迷。鸟类当中的白头翁和黑头翁，更不时三五成群，前来斥候，显然心存觊觎。

“有鸟了。”父亲对母亲说：“教祖母去看，你想怎样？”

“嗯，怕只怕老人家看不见。”母亲好像感到有点为难，沉吟了半晌才说：“还是教成儿一起去的好。”

这样一来，我们一家除了摇篮里的妹妹，可以说是全家总动员了。母亲养猪。父亲在种好的田之后，便天天出去砍